

附件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 (单位名称)的 /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商水县祥和金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(盖单位电子CA印章)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22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河南省财政厅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财购〔2013〕14号)文件规定《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278

